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涉及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报告的议案》
-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6、《关于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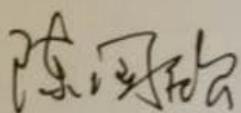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实施细则》、《监管问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

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对上述事宜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国欣：



方福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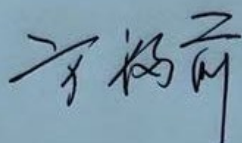
吴飞：

2020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国欣：

方福前：

吴飞：

2020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国欣：

方福前：

吴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F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0月15日